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8期

总第1390期

天津市政府公报

2022年第8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对标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

干措施的通知 (29)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天津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

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本市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0%,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1600家,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1.5%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4.5%,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8%。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建成生态宜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

二、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三)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培育一批绿色制造单位,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为依托,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等机电产品的再制造业务和市场培育。发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优势,拓展航空、船舶、数控机床、工程机械、通信设备等保税维修业务,探索开展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再制造业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天津海关、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广粉煤灰、钢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服务,持续推进小

站稻振兴计划,擦亮“津农精品”金字招牌,推动优质农产品进入全国高端市场。(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规划资源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至98%以上。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开展农业节水示范,推广微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市农业农村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开展生态标志产品、生态产品工程创建和申报工作。(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实施《天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海洋伏季休渔和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市农业农村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150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新发展都市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市农业农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服务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数据中心使用绿色技术产品,创建一批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宣传贯彻相关绿色标准,推广可循环使用的办

展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材料。(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完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现场核查手册,推动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创建,鼓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产业园区明确主导产业,引导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推动布局固体废弃物与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河道及土壤修复等领域,构建绿色大环保业务格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精准服务,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执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服务、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等模式,引导产业发展方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产业园区(集群)循环化水平。制定实施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优化工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协同联动、集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对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和监管,督促各产业园区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评价,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效力。(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产业园区综合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构建绿色供应链。推进产品全周期绿色环保,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申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九)打造绿色物流体系。优化运输结构,促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高效运输组织模式。高标准建设航空物流园,积极打造多式融合、灵活高效的货运服务体系。(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邮件快件绿色包装,淘汰

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推进绿色船舶示范应用,推动水路运输、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天津港绿色智慧专业化码头科技示范工程,推进港口装卸、运输、仓储等关键环节升级改造。(天津港集团负责)新改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港作船舶岸电使用率达到 100%。(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事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规范发展。(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池等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生态设计、建立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探索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规范报废汽车拆解利用,探索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合作,加强回收模式创新,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发展改革

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支持绿色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申请境外专利,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深化天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形成一批绿色贸易制度创新成果。(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二)促进绿色产品消费。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推动市管国有企业建立绿色采购制度。(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集中展示和宣传,挖掘绿色消费需求。(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加强认证监管,推动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认证,推广应用绿色产品。(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导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核查虚标绿色产品线索,严厉打击能效、水效等虚标行为。(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宣传贯

彻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规范,坚决制止餐饮行业的浪费行为。(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工作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计量监督专项检查、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整治。(市市场监管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市爱卫办、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四)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进节能、提高能效。(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非化石能源电力装机规模。(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储能技术应用,提升电网消纳、调峰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煤炭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推动城乡电网一体化发展,提高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研发。(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落实《天津市排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26条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治理成效,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粪便、园林垃圾、大件垃圾等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全流程监管,推进医疗废物处置全流程监管平台建设,完善中转处置收集模式,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核心技术研发和先进装备制造,推进海水淡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海水淡化水纳入本市水资源供给体系,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全面提升产业聚集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全国海水淡化示范城市。(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推进土地等资源集约利用,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天津港集团、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新技术推广清单管理,更新发布天津市交通运输新技术推广清单,积极推广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工程建设中对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等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力度。(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科学编制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三区两带中屏障”的生态空间格局,打造“一市双城多节点”的城镇功能空间格局,引导城镇空间高质量、绿色集约发展。加快推进“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到 2025 年一级管控区森林(绿化)覆盖率达到 25%。(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水利工程防汛安全检查,推动积水片改造提升排水能力,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研究建立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制度,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

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清洁田园建设、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和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建设一批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持续做好农村老旧危房改造,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丽的村庄环境。(市农业农村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八)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针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技术创新的基础需求,推动储能、氢能、海水淡化关键材料和核心装备、浓盐水综合利用等领域绿色技术创新攻关。(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平台。推动北辰区、津南区、静海区打造京津微创新中心。深化海河教育园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进创新发展聚集区建设,打造“天津智谷”。支持南开区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合力打造启航创新产业区。围绕西青大学城、东丽科研机构聚集区等科教资源密集区,培育研发产业聚集区,持续提升绿色技术研发能力。(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建立“雏鹰—瞪羚—领军”梯度培育机制等措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引导作用,支持绿色技术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以用立业”,加强大学科技园、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业化载体建设,加速绿色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为核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构建与国内外技术市场互联互通的技术转移网络。鼓励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培育一批绿色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积极引导各类投资基金支持本市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广泛征集、及时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二十)强化政策制度支撑。持续完善强化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污染治理、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绿色设计、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等方面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落实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健全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根据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环节情况,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收费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和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持续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谋划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争取国家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加强数据比对分析,开展政策落实和改革试点效应分析,做好资源税征收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等创新性业务。(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对环境恢复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污染防治、绿色农业发展等项目提供绿色保险服务。(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绿色产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挖掘培育工作,着力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

审慎管理政策和自由贸易(FT)账户的优势,为相关企业及绿色低碳项目跨境融资提供更加便利化的金融服务,支持募集人民币资金调回境内使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负责)

(二十四)完善绿色标准和统计监测制度。对接北京市、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等部门,共同编制适用于京津冀三地的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推动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T 29—204—2021),形成京津冀区域统一、全面、系统的绿色标准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标国家标准,健全相关制度,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强化统计信息共享。(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深化天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建设,推动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中发挥更大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建设,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六)抓好贯彻落实。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思想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各区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确保本实施方案落实落细落地。(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重点工作推动,及时总结推广各区、各有关部门的好经验、好模式。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最新部署,不断优化细化政策措施,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成效,积极宣扬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1日

关于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大力推动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丰富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打造服务品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0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

(一)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统筹做好基本公共教育、就业与社会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健康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体育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落实《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并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动态调整。探索建立公共服务短板状况第三方监测评价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药监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退役军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本公共教育。根据区域功能优化和人口分布变化情况,完善教育资源配置,严格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的相关政策和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扩大学前教育覆盖面;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持续加强义务教育资源建设,扩大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品牌高中建设工程,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深化产教城融合,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

杆。(市教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就业与社会保障。构建完善覆盖城乡并适应高质量就业需要的多层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市、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向城乡劳动者提供统一规范的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制度,进一步扩大全民参保覆盖面,实施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可及。(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本社会服务。加快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加大购买服务力度,拓展救助服务方式,鼓励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分类救助帮扶制度,完善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及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政策,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市退役军人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本健康服务。推进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建设,完善卫生健康系统生物安全防护三级(P3)实验室建设,健全卫

生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推进医疗卫生资源整合联动,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一批标准统一、定位清晰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快完善系统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加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慢性病管理,提升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水品。(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本住房保障。持续推进实物保障与住房租赁补贴并举的公租房保障,不断提高公租房管理运营水平。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更好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深化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错时、延时和夜间开放,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拓展全民健身公共空间,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加强通勤步道、休闲步道等社区绿道网络建设,增加各类体育运动场地和休憩健身设施,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机制,推动公共体育场馆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残疾人医疗、养老、基本生活等社会保障制度和残疾人急难救助长效机制,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委、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土空间规划,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农村助残帮扶基地建设,将住房危陋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任务对象。(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战略性养老、托育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拓宽“一老一小”服务多元化供给渠道,构建多层次服务体系,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生活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普惠性养老服务。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增加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人社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建设“一区一中心、一街道(乡镇)一阵地、一社区(村)一场所”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合理确定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银保监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广“互联网+养

老服务”智能居家养老模式。增加医养康养结合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设立医疗机构,推进社区老年健康服务。支持企业积极研发适老化产品,培育老年用品市场。(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非营利性机构发展。支持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托育行业领域,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等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制度,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服务设施布局。统筹考虑本市人口结构、老年人口和婴幼儿数量等因素,加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予以统筹,分区分级合理规划设置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到2025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达到60%。加强市级统筹,推动各区因地制宜制定社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将城市一

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纳入本市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制定出台新建居住区生活保障性商业网点配置规定,推动社区商业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最后一公里”。完善基本保障类业态,鼓励采取“一店多能”、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发展地铁便民e站,支持餐饮企业连锁经营,鼓励便民服务智慧化、信息化发展,大力发展无接触式消费新模式,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推动商业物业融合发展,促进社区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探索社区服务设施“一点多用”,提升一站式便民服务能力。(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社区、中央厨房等助餐机构开设老人家食堂,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到2025年,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城乡全覆盖,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到2025年,力争建成5个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示范区,126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补齐服务场地设施短板

(四)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落实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对老旧小区分类改造提升,完善

水、电、气、暖、消防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卫生服务站、停车设施、充电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助餐、家政、便利店、快递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满足居民多层次需要。到 2025 年,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落实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居住社区规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补齐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等领域短板。各区开展社区基础服务设施面积条件达标监测评价。到 2025 年,城市完整居住区覆盖率显著提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推进医院、博物馆、体育馆、大型购物场所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采取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资助等方式,加快实施本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健全“市老年大学—区老年大学—街道(乡镇)老年学校—社区(村)老年教育学习中心”四级老年教育办学体系。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教育培训,提升老年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在

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同时,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发展家庭托育点。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加强城市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体育局、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区对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配备生活辅助器具、安装紧急救援设施、开展定期探访,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加快补建配齐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可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和容积率限制。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制定出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和实施细则。各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安全设施;已建成居住区没有达到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划和标准要求的,可通过建设、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配置。(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

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和用地分级分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和公共设施配套规划,合理安排用地指标。(市规划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重点解决中心城区体育场地面积不足的问题,在群众身边增建一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支持在街道(乡镇)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推动社区(村)健身设施更新换代,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建设体育公园,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推动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支持各区疏解腾退资源优先改造用于社区服务。(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

(七)加快构建行业性标杆化服务标准。支持企业、行业组织、标准化服务机构在养老、育幼、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研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先进标准。推动企业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鼓励新兴服务行业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组建标准化服务产业联盟,推动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质量管理,发布行业服务质量报告。积极推荐符合条件企业参加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加强生活性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和通报工作,推广分领域质量认证。鼓励企业通过标准化

和第三方认证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开展养老、托育、教育等领域服务认证,积极推进出口产品转内销,打造质量标杆。推动开展生活性服务业“领跑者”企业建设,以养老、育幼、体育、家政、社区服务为重点,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教委、市体育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建生活性服务业品牌。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打响“洋楼经济”、“会展经济”、“金街商圈”、“天津老字号”等品牌,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企品牌,健全以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和电子商务、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高价值服务品牌。鼓励中小服务企业品牌孵化器建设。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委网信办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品牌宣传和展示,加大品牌、商标保护力度,依法打击侵权行为,营造重视品牌、保护品牌的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

(九)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立产教融合研究院,绘制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谱系图。推

进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培育认证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在产教融合型企业设立学徒岗和实习岗,与职业学校联合培养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技术技能人才,打造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支持职业学校多种形式建设专业技能实训基地,打造“通用技能+专业技能”的实训基地集群。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加强本科层次人才培养,支持护理、康复、家政、育幼等相关专业高职毕业生提升学历。重点支持天津职业大学等“双高计划”院校建设,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建设一流应用技术本科院校。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参加生活服务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实施“求学圆梦行动”,提升农民工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训制度。加强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培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对本市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2 年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家政服务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职业从业人员,符合本市居住证

积分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确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水平、职业(工种)指标积分。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保障合法权益,宣传激励优秀典型。(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服务数字化赋能

(十二)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提升,支持企业上云和以移动支付、数字地图、数字终端等方式作为入口,推动线上线下双向融合。(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惠民惠企行动,为企业提供信息、营销、配送、供应链等一站式、一体化服务。(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智慧医疗,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业务基础网络平台和分级诊疗平台,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支持零售连锁门店在其经营地址和医院设置自动售药机。(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载体建设,培育云演出、云阅读等,构建数字“虚拟文化空间”,发展在线文娱,培育数字出版新业态。发展智慧旅游,提升智慧体验,完善旅游景区分时预约、在线预订、流量监测、无接触式服务等功能,打造沉浸式实景体验。(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打造“津体惠”服务平台,发展智能体育。(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吸引聚集一批知名人力资源机构线上服务总部,打造线上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无接触式服务模式,推动无人配送在零售、医疗、餐饮、酒店等行业应用。(市商务局、市

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数字化发展,对生活服务类开放数据目录进行动态更新。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政企间数据开放的数据要素流通公共服务体系,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推进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加快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框架和指南,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推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加快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城市,深化视觉识别、安全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中的融合应用和集成共享。面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鼓励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等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降低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实现服务精准供给。加强政企合作,重点打造“津心办”、“津心融”等城市社区智慧生活支撑平台,推动“省心停车”、“极速入住”、“易租房”、“智慧健身设施”等生活性服务场景有效落地。(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等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强大市场激活消费需求

(十四)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加快构建双城均衡发展格局。“津城”用足用好洋楼、工业遗存、商务楼宇等资源,引导现代商贸、金融服务、高端商务、健康服务等高端服务业态集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业态高端、功能集成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标志区,形成“一核、三带、六园区”的空间新格局。“滨城”按照城市

标准完善服务业布局,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短板,导入生活性服务业业态,全面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一核多点”的现代服务经济新格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补齐生活服务短板,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深挖乡村自然生态、历史遗存、人文地理、乡村美食等资源,优化乡村休闲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农村电商等业态,推动本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委等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服务业态融合创新。在生活性服务业各领域,纵深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体育+健康”、“旅游+产业”等跨界融合发展,构建产业生态圈。(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体医融合,建立国民健康大数据系统,开展体质风险与运动风险评估,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促进文化、体育、休闲与旅游融合发展,以文化为纽带,将文化元素植入旅游服务,实现工业旅游、红色旅游、会展旅游、邮轮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节庆旅游和养生旅游等互联互融,拓展文化和旅游新市场。(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深度运

用,引导智慧物流、服务外包、远程医疗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打造东丽高端医疗器械、静海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武清生命健康产业等集聚区,扩大健康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械等优质制造业产品和服务供给。(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提升。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积极加入美好生活城市联盟。(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建设海河国际商业中心,打造泰安道五大院、一热电更新区与海河之间的新商业空间、古文化街、意式风情区、津湾广场五大商业聚集带,吸引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免税店落户。深化全国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打造金街步行街地标商圈。(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振兴老字号行动,提升一批凝结城市记忆老商号、老字号运营活力,打造和平路非遗特色技艺展示区和赤峰道时尚消费文化旅游购物带。发展茶社、非遗及老字号体验馆等文旅业态,打造老城厢—古文化街地标商圈。(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意式风情区、五大道、文化中心三个标志性街区品质,打造国际版夜生活集聚区。鼓励各区用好优势资源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高品质商业聚集区。(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激活县域生活服务消费。加快贯通区、街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进电商、快递进农村,实现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和配送网络“一点多能、

一网多用”,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上行。推动电商平台设立低碳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培育更多“津农精品”,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在涉农区加快布局,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赋能便民服务产品。完善各区商业设施,提高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支持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服务设施。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引入连锁或大中型超市、便利店、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公共卫生服务等综合业态,健全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开展日用消费品、家电、家居、汽车等下乡活动,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完善农村道路、水、充电桩等基础设施,为消费升级提供配套保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打响“购天津”品牌,以商业步行街、购物中心、会展中心等为载体,以重要节假日为时间节点,举办突出天津文化特色和彰显国际化、时尚化、品牌化的“购天津”系列活动。持续办好海河国际消费季,一区一主题、一业一方案,构建“周周有精彩、月月有新意”的丰富生活消费场景。(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免费为农民工、困难企业职工、困难职工开展健康体检,提供在线法律咨询、职业介绍、交友相亲等免费线上服务项目,依托天津市工青妇心理服务中心和“知工”应用程序(APP),为职工提供线上线下心理咨询服服务。(市总工会)

会、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九)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卫生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机构设立事项操作规程,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等信息,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公布。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申办流程,推动公共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高效开展“一件事一次办”。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功能,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一网通办”。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市政务服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尽快落地实施,围绕金融、数字、信息服务、医疗健康、教育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扩大开放。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法简化审批流程,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加快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大协同监管体系。加强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监管,运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

监管。持续完善天津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天津市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监管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托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权益保障。聚焦生活性服务业,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医疗器械、房地产、金融投资等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从严查处预付消费“跑路坑民”、虚假广告宣传、非法集资等案件。(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三)加强财税和投资支持。贯彻落实国家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集中各类资源大力支持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统筹用好中央及本市各类扶持政策和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普惠性生活服务。积极争取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一老一小”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支持项目,发挥中央资金引领作用,引导各区人民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有效降低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建设和运营成本。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各区按照“保基本”的原则,通过安排专项资金的方式,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项目建设,市级积极争取中央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给予各区支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税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应用“信易贷”、“津心融”等平台,提升银企对接效率,降低授信成本,拓宽产品服务,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下沉服务重心,加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和便利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包括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在内的涉农领域、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资金支持。(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保险机构设计推广符合天津特色、适用于生活性服务业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考虑本市群众可承受度以及相关机构运营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

活服务的价格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健全全市、区联动的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援救助机制,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保障能力。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在享受绿色通道、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鼓励发展线上服务、无接触服务等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七)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区、市有关部门抓好本措施落实,探索将生活性服务业相关指标纳入对各区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范围,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部门结合职能及任务分工抓好本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细化本部门工作目标和落实措施,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做到有目标、有措施、有成效。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编制本区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统计监测评价。在落实国家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基础上,探索建立体现本市特色的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市统计局负责)

(二十九)加大宣传引导。组织中央新闻网站天津频道和本市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刊发推送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相关重点信

息,深入解读政策,做好网上宣传阐释。强化正面议题设置,及时梳理总结成功经验、创新做法,推进举措成效宣传。聚力正向引导,主

动回应社会关切,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天津市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决策部署,推动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规体系。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适时启动修订知识产权保护、国有产权交易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适时清理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适时开展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以涉

法涉诉信访工作为抓手,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不断完善案件评查工作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进一步深化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加强政府履约践诺的意识。建立完善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联网,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动顺畅、处置及时。

3.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体系,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采取多种形式缩短知识产权诉讼周期。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积极推进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开展“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发挥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滨海

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能,做好“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严厉打击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大力整治恶意商标代理,引导商标代理机构规范开展商标代理业务。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天津巡回评审庭作用,拓宽商标评审渠道和方式。认真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评估管理体系工作要求。

4. 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推动集体资产、成员、股权和登记赋码“一网管理”。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作用,完善集体产权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程序,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范围和交易品种,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进场交易“应进必进”。发挥农业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作用。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落实“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本市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接,公开准入管理模式。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互动交流媒介,构建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环节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和处理回应渠道。

6.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功能。优化企业破产程序和配套机制,提高办理企业破产便利度。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类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三)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7.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认真落实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适用指南、行业性审查规则等有关要求。通过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动建立监督问责机制,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权威性、科学性和严肃性。畅通投诉举报接收、受理、处理等工作环节,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市场主体等提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线索。

8.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动修订《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持续关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的竞争状况,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9.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对照国家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构建本市评估体系并开展评估。积极探索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进一步巩固提升跨区注册登记无差别服务水平,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登记档案移交程序,避免企业多跑路。进一步完善跨省市的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联动会商机制、案件信息报送机制、执法办案联动协作机制、联络员制度等,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四)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0.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项

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以项目落地配置土地计划指标,保障投资用地需求。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做好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工作。推行“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出让前,统一组织实施各项评估评价,建设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

11.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搭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支持对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以转让、出租、改造提升等方式盘活利用。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搭建本市市场交易信息平台。开展全市基准地价更新及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制订工作,及时对社会公布实施。建立基准地价3至6年更新、标定地价年度更新的动态调整机制。

(五)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2.构建有利于劳动力流动的制度体系。完善京津冀人才自由流动和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健全完善居住证管理制度,居住证积分申请人缴纳社保年限和居住年限在积分指标中占较高权重,依法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推动京津冀居住证互认,持有京冀相关城市居住证的来津公民,符合本市居住证申领条件的,可直接换领本市居住证。推动建立户口迁移、各类保险关系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等的多地联办工作机制。建设完善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做好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智能化。深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改革,提高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水平。

13.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落实国家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市场统计制度,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动人才联盟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赋能行业组织开展职称评价。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开发统一的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提升档案管理服务整体效能。

(六)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4.加强资本市场培育和监管。加强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储备,动态调整全市重点培育企业后备库。用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政策,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加快发展。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加强对本市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基金期货机构的监管,增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严格退市监管,严厉打击各种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

15.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持续推动金融总部机构与本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争取更多金融总部资源支持。完善促进私募基金发展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区高起点建设基金集聚区。

16.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充分运用人

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形式,强化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保障,推广信用贷款、首笔贷款、无还本续贷,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难度。推广完善“津心融”平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用好供应链金融等模式,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17.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落实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开展科技成果评估师培训,开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深入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适度加大成果转化在绩效评价体系中的比重。全面落实国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天津市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天津)开展人才培养,推动实现京津冀技术转移人才资质互认。与国内技术转移机构联合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创新挑战赛等活动。

18.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进一步深化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范围,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逐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建设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

19.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交易市场建设。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管理办法,组织推动全市

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评价和通报机制。

三、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0.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质量强市工作方案。创新质量提升的政策措施,聚焦主要行业、关键领域、主要产品,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天津质量奖评选工作。开展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工作。制定实施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做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查处无证出厂、销售等违法行为。

21. 加强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引导推动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加强市场自主的标准建设,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制度,建立激励政策,开展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工作,支持本市企业成为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促进企业标准引领质量提升。

22.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全面加快天津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天津品牌指数测评发布工作,探索构建天津品牌第三方评价机制。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天津专场活动。实施“擦亮‘津农精品’金字招牌”行动,制定农业品牌认定标准,培育国内知名、国际有名的天津农产品品牌。深入开展振兴老字号行动,推动老字号品牌“走出去”。

23.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本市商品交易市场联系机制作用,确定一批重点联系市场。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推动王兰庄温州国际商贸城、王顶堤商贸城、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等批发市场加快发展。推进现有批发市场数字化转型,建设物流配送、交易大厅及仓储展示等基础设施,完善与市场相配套的信息、金融、会展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商品

市场示范基地。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4.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建立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公益诉讼专家库。探索降低诉讼费金额或无需预交诉讼费,适当降低消费者协会的诉讼成本。严格执行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有关规定,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

25.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大力推广小额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建立赔偿先付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等保障措施。发挥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作用,探索设立网上消费维权服务站,实现消费维权服务站点线上线下全覆盖。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26.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路、铁路、港口、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加快建设天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增强海空两港国际集散功能。建设中国北方国际冷链物流基地,打造京津冀1小时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圈。

27.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以流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商业街区智慧化建设、市场主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组织实施一批商品市场数字化示范项目。实施千兆5G和千兆光网建设提升工程,建设“双千兆”城市。公共设施向通信网络建设免费开放,推进供电企业以直供电方式为具有改造条件的通信基础设施供电。引导数据中心合理

布局、集约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实施“智汇天津”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落实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区块链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推进天津(西青)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加快示范应用和产业聚集。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28.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运用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依托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为各政府部门相关市场数据跨部门共享提供支撑。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探索建设油气交易中心。

四、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29.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落实国家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的政策;支持期货公司在津设立风险子公司,推动“保险+期货”、场外衍生品等创新业务落地。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开展国际保理业务。着力打造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

30.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在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实施减少市场准入限制的措施,相应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

面的不合理限制。探索将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本市具备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提供互联网药品销售服务,支持本市第三方平台企业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业务。

31.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相关政策,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本市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依法合规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重点外资项目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构建全链条全周期立体化项目服务体系,推动重点外资项目早落地、早达产。

32. 积极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发展免税购物,提升机场、邮轮母港等口岸免税店水平,鼓励免税店设立国产商品销售专区。在重点商圈和主要旅游景区布局建设一批离境退税购物商店。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出口孵化功能和海外仓配送保障能力,争取设立跨境电商销售宠物食品、医药产品试点。

(十二) 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3.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用好国家“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开展接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设自产产品全球售后维修服务中心。

五、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三) 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34. 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设全市统一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

管制度。优化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推动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开展。优化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实现与国家系统的互联互通、本市各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实现风险预警和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

(十四)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35.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用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加强对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推动整合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36.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不断完善各类要素交易平台技术标准等,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完善要素交易监管规则和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平台交易管理体系。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数据资源库,实现交易活动动态记录、留痕追溯。制定本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探索制定数据交易地方标准,引导规范数据要素交易行为。积极做好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和林权交易有关工作,优化交易监管手段。

(十五) 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37.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托市、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履约信息库,加强履约信用信息归集。将市场主体履约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发起和响应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完善市、区信用网站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修复和异议处理功能,建立完善信息修复协同机制,及时更新信息。完善信用承诺系

统,依托市、区信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务诚信评价。

38.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的政策引导和宣传,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统一分级标准。在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推动有条件的部门建设行业信用监管子系统。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39.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企业行为。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发挥好行业引导和监督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40.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积极探索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引导和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

41.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督促平台企业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整合优化政务投诉举报电话功能。

(十七)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2.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强化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强化对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八)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43.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及本市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及时对接国家最新政策并动态更新本市相关政策。加强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对接和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

44.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粮食、能源资源等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警,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加强对相关重点市场交易网络平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风险监管。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全力防控金融风险。依托本市“互联网+监管”平台,打造相关领域风险预警模型,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强对限制类出口技术和禁止类出口技术审查,防范技术输出风险。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破除本位主义,增强合作意识,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措施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强化督导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18 号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7 日

天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本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完善体系、提高效率,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建立区级寄递物流公共分拨中心、乡镇寄递物流集散中心、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三级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实现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全面覆盖,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

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二、体系建设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整合全市邮政普遍服务营业网点、村邮站、交通场站、益农信息社、供销合作社网点等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相关平台,推动服务网络共享合作。充分发挥邮政在农村的网络优势,支持乡镇邮政营业网点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邮政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为农产品提供包装、仓储、运输等标准化、定制化服务。(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各涉农区将农村邮政营业网点、村邮站、快递末端网点、

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等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鼓励邮政、快递、电商等企业建设“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等合作模式的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基础设施和配送网络,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制定天津市寄递物流共同配送基础设施指导标准,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探索“点多能”合作试点信息化应用场景,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围绕淘宝小镇,提升农村电商定制化服务能力,统筹城乡电商资源、建设推广农村电商品牌。2022年6月底前在蓟州区、静海区建设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片区(试点项目),带动提升本市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鼓励各涉农区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寄递物流和交通运输协同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落实国家电商快递冷链

服务标准规范,提高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推广应用京津冀冷链物流协同标准,实现京津冀地区冷链物流标准化、智能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综合利用村委会、益农信息社、供销合作社网点等现有设施,加快建设村级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不断强化农村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的公共支撑作用。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执法检查和普法宣传力度,坚持分类监督和重点监管相结合,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案件,切实维护与寄递物流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鼓励支持农村地区寄递物流企业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电商平台、益农信息社等建立合作机制,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绿色、便捷、高效农产品产供销寄递产业链。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探索建立“同城快递+农特产品”方式。扶持宣传一批“小而美”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利用直播带货等形式,扩展销售渠道,打造“津品出津”品牌。培育本市快递服务农业金牌、银牌、铜牌项目,积极申报全国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委、市供销

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各涉农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分步实施乡镇邮政局(所)改造计划,做好提升改造方案、改造实施、后期维护等工作,提升农村地区邮政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能力。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多品牌快件集中处理,提高乡村快件分拨处理时效。对尚无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村,按照全市统一标准,每村设置 1 个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乡镇、村布设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各涉农区属地要保障其设置场地和日常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等标准,强化农村快递市场监管。

管。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进一步畅通农村地区消费者投诉和申诉渠道,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严肃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支持有条件的区健全区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市邮政管理局、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落实

成立由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的协调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各涉农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各涉农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落实好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的支出责任。对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建设村级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村,根据建设规模,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超过 6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由涉农区财政负责落实,并由涉农区提供运行场地和人员保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对标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对标国

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持续优化营商环

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

天津市对标国务院营商环境 创新试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深入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取消对企业注册及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持续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政策。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为各类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提升市场主体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员工参保登记等环节便利度。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提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成效。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市场主

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健全企业破产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和司法重整府院联动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积极探索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进一步完善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用地清单”中补充气候可行性评估内容,对地块防洪影响进行指标要素控制,并增加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意见清单。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全流程长效管理制度。深入落实联合验收“一口受理”机制,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开展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建立市场化主导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推动建设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加强对各级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的评价,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利用。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供需对接,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完善“单一窗口”查验通知推送和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积极探索建立水路、铁路、公路、航空数据部门沟通渠道。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为企业提供更多元的通关模式。进一步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优化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线上办事功能,支持企业优先选择直提直装通关模式。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建立健全涉外商事纠纷解决联动机制,探索开展涉外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实行更加开放有力的政策措施,聚焦制造业立市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区域内,对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对持有相关专业得到广泛认可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允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从业,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实施外籍人才工作便利化举措,做好外籍人才引进、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

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推动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探索推广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手段,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推动医疗、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探索在食品、环保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研究出台相关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大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探索在滨海新区建立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适时开展评估论证及督查,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提升商标评审效率。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国家海外维权天津分中心,发布企业海外维权指南。优化监管机制,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监管,加强基层监管力

量。推进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试行

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主动担当,对标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任务要求,围绕本市各项改革措施,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坚持稳步实施,科学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及时跟踪推动工作进度,确保各项措施稳步推进、取得扎实成效。

附件:天津市对标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附件

天津市对标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1	不涉及前置审批的本市企业,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的本市区域内有多个符合规定的实际经营场所的,允许企业申报多址信息备案,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2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有关单位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3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4	就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进行清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5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实现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后,可在全市范围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 CA 证书。	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	2022 年取得初步成效,2023 年完成。
5	推进客货运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6	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电子证照与北京、河北地区互认,便利运输企业跨区域经营。	市交通运输委、市道路运输局、市港航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底
		7	推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照实现证书电子化,按照交通运输部部署,逐步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6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8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员工参保登记、就业登记等事项联办,同时支持已申请营业执照企业再次登录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办理社保登记、员工参保登记等业务。	市市场监管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2022 年 9 月
		9	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和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7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10	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可选择预约开户的银行,企业设立登记审核通过后,平台将企业登记信息及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9 月
8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11	优化天津律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对接,实现可在本地查询律师事务所名称核验结果,向申请人印发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缩短核名时限。	市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9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12	与规划资源、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试点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时通过信息核验自动带入标准地址,实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市市场监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0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13	深化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动实现更多企业类型变更登记全流程网上办。	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	2022 年底
1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14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作安排和技术标准,及时升级改造公示系统,实现“多报合一”功能,畅通企业年报渠道。	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天津海关等有关单位	2022 年底,并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2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15	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探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开展综合评估,2024年完成	
		16	完善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的监测、归集、通报制度。			
		17	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互动交流媒介,构建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环节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和处理回应渠道。			
13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18	企业破产案件中,对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工程,申请人持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符合安全要求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书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规划资源部门配合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	2022年底	
14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19	对于本市破产案件,市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全市法院做好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及其他查封程序的有效衔接。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法院裁定受理后,应当依法解封而未解封的财产,破产管理人可进行处置,处置时法院可协调有关部门办理解封、资产过户、移交手续。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15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20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16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21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天津”网站、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17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22	落实《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工作办法》、《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办法》、《天津市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天津市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名册》、《天津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编制办法》,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符合相关规定的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依法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	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底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18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23	进一步完善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用地清单”中补充气候可行性评估内容,对地块防洪影响进行指标要素控制,并增加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意见清单。	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委、市通信管理局、市人防办、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19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24	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人防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同步强化房产预(实)测绘成果审核管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20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25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市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公用事业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21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26	对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一口受理”,由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协调有关单位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部门沟通协调。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人防办,各区政府	2022年底
22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27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人防办,各区政府	2022年底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3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8	对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流程再优化,研究实施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事项一并进件、有序衔接,不动产登记等有关单位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验收结果。实施联合验收的,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人防办、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022年底
24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29	指导、督促本市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区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由工业园区管理部门组织对集中在某一确定区域,且行业、产品、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治污措施、污染物种类基本一致的多个建设项目进行“打捆”环评,所涉及的单个建设项目不必再单独评价,减少企业环评审批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30	组织对相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划环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进行重点督促整改。		
25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31	鼓励申报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建立健全注册建筑师在本市的执业记录,切实落实注册建筑师执业责任,在简易低风险项目中,鼓励注册建筑师设计团队,依托所在设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咨询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	2022年底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26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32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全市食品自动销售设备、食品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27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33	结合本市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促进本市车联网先导区高精度地图数据的采集、制作等工作,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的报审工作。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监管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28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34	打造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供需对接,为专利、商标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交易服务,助力科技企业专利商标质押融资。	市知识产权局,滨海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底
29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35	支持有条件的区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发挥政府、银行、保险、评估、担保等各方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质物处置方面的作用,探索建立多方共担风险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等有关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底
		36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反担保条件为企业增信,创新政银合作模式,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企工作。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0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37	在南开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科研人员,指导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	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	2022年底
31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38	推动建设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探索构建新型监管体系,加强对数据安全的监管。	市委网信办、市金融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底
32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39 40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鼓励从事供水、供电、供热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数据。 加强对各区各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的评价,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和引导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2022年9月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33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41	支持扩大“监管产装、抵港直装”试点范围,便利京津冀出口企业在天津港快速装船发运。	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34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42	争取海关总署及其他国家部委工作支持,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与东亚地区等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间相关单证信息交换共享和联网核查。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35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43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探索将企业申报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的信用依据。	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市金融局	2022年底
36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44 45	依托“单一窗口”标准版向集装箱查验堆场和码头推送海关查验通知信息,同时将口岸作业场站查验货物调箱到位信息反馈至海关,快速衔接通关物流各个环节操作,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 依托“单一窗口”标准版实现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持续关注国家口岸办建设进展情况,系统正式上线后及时做好应用推广工作。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天津边检总站等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37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46	依据进出境铁路口岸及铁路运输部门需求,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铁路新舱单系统应用,应用铁路快速通关模式,推动铁路口岸通关一体化,提高通关效率。	天津海关、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货运中心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8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47	打破信息壁垒,推动公路交通、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水路交通等领域数据汇聚工作,推进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跨系统间的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工作。编制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21版)》,对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进行梳理和编目,支撑行业监管、综合执法、协调联动、公众服务、综合交通等领域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	市交通运输委、市港航局、市道路运输局、天津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39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48	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为企业提供更多元的通关模式。进一步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优化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线上办事功能,支持企业优先选择直提直装通关模式。	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天津港集团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40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49	在滨海新区为符合条件的CCC免办申请企业,试行通过自愿申报、自我承诺、自助办理的方式,在国家CCC免办系统中便捷获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的举措。相关证明信息通过国家CCC免办系统自动与海关部门联网对接,全程网络化、电子化,无需申请企业现场办理。	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	2022年10月
41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50	结合本市进口科研用物资情况,探索制定正面清单,对研发亟需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等科研用物资,根据风险等级等情况,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等通关便利化措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	市科技局、天津海关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持续推进,2024年完成
		51	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42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52	推进诉讼与仲裁对接机制建设。对于适宜通过仲裁解决的涉外商事纠纷,发挥仲裁制度特殊优势,引导当事人将案件提交仲裁机构处理。邀请有经验的人民调解员、仲裁员担任涉外商事纠纷调解员,形成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完成
		53	鼓励仲裁机构指派专人参与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负责线上或线下仲裁窗口接待,承担仲裁咨询、接收仲裁申请材料、指导订立仲裁协议等工作。对当事人提出申请且符合仲裁条件的案件,依法组织先行调解或予以仲裁。		
		54	鼓励仲裁机构积极引入外籍仲裁员,发挥外籍仲裁员在仲裁工作中的作用,提高涉外商事纠纷解决能力。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3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55	允许将本市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本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证明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便利国际商事仲裁活动在津开展。疫情期间可凭开庭通知向市外办申请邀请函。		市外办、市公安局	
		56	外籍申请人持本市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本人护照等材料,可在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延期、换发签证证件。			
44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57	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探索制定本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实施外籍人才工作便利化举措,做好外籍人才引进、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022 年底	
45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58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区域内,对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对持有相关专业得到广泛认可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允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从业,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2022 年底	
46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59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市市场监管委	2022 年底	
47	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60	积极拓展本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48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61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	2022 年底	
49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62	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推动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		2022 年取得初步成效,2023 年持续推动,2024 年完成	
		63	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0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64	探索推广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在市政道路管网、房屋建筑等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实施提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逐步向交通、水利、轨道建设等领域推广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完成
51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65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6月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52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66	研究制定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方案,健全完善农产品领域监管机制。	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67	落实《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要求,制定出台《天津市加油站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年)》,并推动各区落地,进一步完善本市成品油行业监管工作机制。		
53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68	探索在食品、环保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54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69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55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70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的行业信用监管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56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71	推动医疗、工程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将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底前完成
		72	推动将教育从业人员信息和处罚结果纳入教育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7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73	指导互联网医院(作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和依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规范医疗行为,落实各项医疗质量和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指导有关互联网医院依法处置医疗纠纷。	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58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74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市税务局	2022年底
59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75	加快出台天津市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健全“线上线下产品质量一体化监管”体系。	市市场监管委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76	研究对“天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电子商务产品监管模块,优化监管程序,提升监管效能。		
		77	将抽查资源向电子商务领域倾斜,不断强化网售产品抽查力度,使抽查覆盖面与百姓消费面重合,使抽查问题发现率与百姓消费满意率吻合。		
		78	及时通报不合格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将不合格报告移转至属地市场监管局,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60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79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格式要求,及时推送行政许可信息,制定电子证书。	市市场监管委	2022年10月
		80	对现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加载行政处罚、聘用记录等附加信息,为电子证书的实施运用提供数据支撑。		
61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81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研究出台相关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62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82	探索完善市场监管、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63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83	先行在滨海新区探索建立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适时开展评估论证及督查,加强风险防控。取得成功经验后,逐步在全市推广。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制定相关制度,2023年在滨海新区试行,2024年在全市推广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4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84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务诚信牵头部门作用,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完成
65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85	畅通国家与本市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信息交换渠道。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恶意注册商标的查处力度。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展商标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提升商标评审效率。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底
66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86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建设国家海外维权天津分中心,发布企业海外维权指南。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底
67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87	将市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区级执行,优化监管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	市知识产权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底
68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88	指导武清区人民法院、静海区人民法院开展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工作,逐步向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推广运用。	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完成
69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89	逐步实现司法专递面单在受送达签收、拒收或者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降低邮寄送达相关费用。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完成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70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90	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与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协同推进,实现各类登记信息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系统中统一查询,并积极开展多渠道宣传。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完成
71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91	取消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和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由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相关变更信息直接推送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	2022年底
72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92	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登录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修改法定代表人信息。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保存任命文件等佐证材料,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市市场监管委	2022年5月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3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93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规划资源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74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94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75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95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规划资源局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完成
76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96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市税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77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97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动网上缴纳税费,推动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市税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78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98	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公安部一人口库一人像比对服务”、“公安部一人口库—基准信息查询”等相关数据信息核验服务;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管理等有关单位	2022年底
79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99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水平。	市规划资源局等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80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100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规划资源局、市司法局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持续推动,2024年完成
81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101	深化非接触式办税服务,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和电子税务局申请的税务 Ukey,免费通过邮寄发放。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办	2022年底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2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102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市税务局	2022年底
83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103	落实国家要求,做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验或核验接口对接,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和缴税。	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	2022年底
84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104	积极获取其他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市税务局	2022年底
85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105	对本市部分委托代征单位先行先试,在试点委托代征单位实现代征税款逐笔实时入库,并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市税务局	2022年底
86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106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市公安局	2022年11月
87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107	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税务、人社、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业务系统,支持企业以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	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底
88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108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海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2年底,并持续推进
89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109	在经营范围规范词条中将洗染服务与市商务局进行关联,及时将新设立登记的洗染服务市场主体相关信息推送至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市商务局信息共享。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	2022年底